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位,实际出席董事13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12名,代表股份数量249,23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2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29,797,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28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09名,代表股份数量19,439,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58%。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11名,代表股份数量19,509,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20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2%;反对5,88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2%;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89%;反对5,88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22%;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2个子议案。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25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03%;反对5,84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7%;弃权1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2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29%;反对5,84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15%;弃权1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255,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05%;反对5,85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6%;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2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60%;反对5,85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35%;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67,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2,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4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65%;反对2,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6%;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9,727,0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6,18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70%;反对3,14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08%;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8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70%;反对3,14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08%;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

2.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登记的总股本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4.54-0.32-0.2=4.0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股票数量: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5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不超过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 授予价格: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5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和2025年ROE平均值不低于7.5%或2025年ROE不低于8%;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30%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ROE平均值不低于8%或2026年ROE不低于9%;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二)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5万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授予601.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2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因公司2023年度每股派息0.32元,2024年度每股派息0.2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5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对本次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

四、预留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2. 授予数量:601.25万股。

3. 授予价格:4.02元/股。

4. 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142人)		601.25	100%	0.56%
合计(不超过142人)		601.25	100%	0.56%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749.88万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749.88	890.60	1,781.20	1,306.22	593.73	178.12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预留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30日,并同意以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莫高宏远提供担保2,000万元
- 公司累计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75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76)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莫高宏远本次贷款按其资金使用计划,在贷款额度范围内随用随贷。贷款利率以与金融机构商定利率为准。贷款由莫高宏远自行按借款协议约定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7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9)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分别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期限各为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程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MACU8WR84G

6、注册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财务状况:莫高宏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78.06	6,212.43
总负债(万元)	2,763.91	2,577.27
净资产(万元)	3,614.14	3,635.16
	2024年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543.24	3,535.80
净利润(万元)	-275.41	21.02

10、截止目前,莫高宏远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莫高宏远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